

罗马法律与产权制度

■ 李学俊

西方自然法理论认为“人生而平等”，而罗马法将奴隶、妇女和子女等人都不视为“人”，他们和公民之间没有任何平等可言。因此，罗马法是违背自然法天理大道的，罗马法哪有真正的人人平等，公正至上的普世价值呢？



律用语不是意义改变就是被人遗忘，像是将这些抢到的战利品，用‘原主’(manceps)或‘担保’(mancipium)的称呼与其他财物相区别。无论他们将这些物品出售或是释放，买主必须获得保证。……按照《十二铜表法》是来自敌人而不是来自同胞的时效。……按照《十二铜表法》是两年，就可以废止主人的所有权，如果实际所有人经过公正的交易从某人处获得，而他又相信那个人是合法的物主，像这种凭良心和诚信不公正行为还是很合于理性，没有混杂着欺骗或外力，对于一个小共和国的成员很少会产生损害。”

一、践踏人类普遍遵守的“首先占有”原则的产权制度

人类的财物所有权是如何起源的？世界各民族的历史表明，是人类最早的劳动与基于劳动的“首先占有”。通俗的说就是对无主土地财产等遵守“先来后到”的原则：“最早的物权在于偶然或真正的‘先期占有’，……所有的材料只要他花时间和劳力，产生新的形式，就属于他所有。猎人靠着自己的体力和技巧，制服或杀死森林里的猎物，他那饥饿的兄弟不能从他手里强行索取，这种做法也没有什么不公正的地方。……要是他把一块土地圈起来耕种，生产食物供给牲口和他自己，是荒原成为肥沃的农地，运用种子、肥料和劳动创造新价值，在周而复始的岁月里辛勤工作，非常艰苦的赚取所生产的作物，这是他应得的报酬。……殖民地会成长而土地面积维持不变，人类应该平等继承的公共权利，会被大胆而狡诈的分子所独占，这时猜忌的主人会用地标围住土地和森林。”

罗马法对这一点加以推崇。对于地面、空中和水的野兽，确实“首先占用”而别人不得染指的权利主张。”

吉本对“首先占用”原则的描述是客观的，但对罗马的评价存在自相矛盾，因为他的记载表明罗马法实际上并不尊重这个原则：“罗马最早的区域只有沿着台伯河长达数哩的森林好草原，内部交易无法增加国家的财富。带着敌意的第一个占领者可以合法拥有外人或敌人的财富，战争成为有利可图的商业行为，使得城市更富有。只要拿子孙的生命作代价，就可以换取富尔西人的牛羊，不列颠的奴隶以及亚洲王国的宝石和黄金。”

既然罗马法遵循“首先占用”而别人不得染指的权利主张”，那么，罗马人凭什么去占领其他民族、国家人民各种财富呢？凭什么说罗马人的占领行为是合乎“首先占用”而别人不得染指的权利主张”的呢？

只有一种解释，罗马法是保护罗马人侵略的法律，罗马法在本质上并不尊重人类普遍遵守的基于劳动之上的“首先占用”原则。罗马法无论被吹捧得何等天花乱坠，其本质不过首先就是践踏人类基于劳动之上的“首先占用”原则的法律，是一部将罗马人的侵略强盗行径合法化的法律，是使罗马人无耻的祸害天下安定国内军国主义经济模式合法化的法律。

罗马人通过罗马法将自己的强盗行径合法化以后，一国的强盗野蛮就穿上了依法治国的文明人的外衣，就像当今的黑帮、贪官污吏和奸商们洗钱一样，将他们抢来的满身血污的财产通过市场交易洗白，将其杀人抢劫的罪恶掩盖，成为合法的干净的没有原罪的财产：“早在查士丁尼时代以前，有些古老的法

裁与镇压，合法的处以死刑。也许，这个时候，我们可以听懂有人所说中国的制度不如两千多年前的罗马了。因为，在他们看来，中国的土地就没有私有化，于是，他们希望彻底全面私有化，好像罗马的大资产者都一样跑到他们的名下，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三、财产权高于人的生命权：破产者命运坐牢、处死、当奴隶

由于罗马法保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所以，人的生命就一点不神圣，与神圣财产比较更可以合法侵犯，其最突出的是对破产者非人性的残酷处罚。

“提到《十二铜表法》对破产债务人极其残酷的处罚……等到债务在法庭确定和宣布以后，负债的罗马人获得三十天的延缓期限，然后置于市民同胞的权力之下，被关进私人监牢，……身上可能捆绑十五磅重的铁链。他所处的不幸状况要到市场上去展示三次，恳求他的朋友和同胞给予怜悯和帮助。等到六十天的期限结束，要用丧失自由或生命来偿还债务。破产的债务人不是处死，就是卖到台伯河以外，成为异国的奴隶。如果几名债权人同样固执而且毫无怜悯之心，他们可以合法肢解他的身体，用可怕的分尸报复得到满足。”

《十二铜表法》第三表《执行》篇规定如下：(3)此时如债务人仍不清偿，又无人为其担保，则债权人得将其押至家中拘留，系以皮带或脚镣拴住，但(镣铐)重量最多为十五磅，愿减轻者听便。……(5)债权人得拘禁债务人六十日。在此期间，债务人仍可谋求和解；如不获和解，则债权人应连续在三个集市日将债务人牵至广场，并高声宣布所判定的金额。(6)在第三次牵债务人至广场后，如仍无人代为清偿或保证，债权人得将债务人卖于台伯河外的外国或杀死之。(7)如债权人有人数时，得分割债务人的肢体进行分配，纵未按债额比例切块，亦不以为罪。”

如果按《十二铜表法》执行，凯撒当年由于政治费用弄得资不抵债，他的命运也就不外乎被杀肢解或卖身为奴隶了。幸好公元前326年，经平民斗争，波特利乌斯新法改革废止罗马公民内部的债务奴役制度才得以幸免。但是，凯撒还是被债权人稽留在罗马城中：“恺撒已当选为西班牙的大法官，但是他被他的债权人稽留在罗马城中，因为由于他的政治费用，他所负的债务远不是他所能还清的。据说，他需要2,500万塞斯退斯(约25,000英镑)才可以还清所有的债务。但是他尽可能地和那些稽留他的债权人商量好，然后到西班牙去了。”

由于克拉苏的政治投资——担保，他才得以到西班牙走马上任。除了债务奴隶，罗马公民实际还存在一种家内奴隶制。在罗马法中，父权对于子女至高无上，子女就是家长的财产，因此，不具有法律上的人格。《十二铜表法》第四表《家长权》规定：“(1)对畸形怪状的婴儿，应即杀之。(2)家

属终身在家长权的支配下。家长得监察之、殴打之、使作苦役，甚至出卖之或杀死之；纵使子孙担任了国家高级公职的亦同。(3)家长如三次出卖其子的，孩子即脱离家长权而获得解放。”

由此可见，《十二铜表法》对私有财产看得多么神圣不可侵犯，生命的生命，反人性与残暴。

一直到公元3世纪Caracalla时期的斯多葛学派法学家Ulpian通过法律改革，才禁止了父母将自己孩子卖为奴隶的行为。在废除《十二铜表法》规定产生的罗马公民奴隶制以后，结果又走向了反面极端，即罗马贵族想方设法借钱过奢侈糜烂的生活，欠债以后又无耻的万般耍赖，拒不还债：“奢侈无度必然带来的严酷的惩罚常常使得那些伟大人物不惜采用一些最下流的计谋。在他们要向人借钱的时候，他们会像喜剧中的奴隶那样不惜低三下四、卑躬屈节；但在让他们还账的时候，他们又会像赫耳枯勒斯的子孙们一样软硬兼施地来求饶。”

如果要账的逼要不休，他们便会找到一个能信得过的狗腿子，让他控告这位不客气的债主曾经投毒杀人或使用过法术，把他送进监牢，而且他若不肯签署一份放弃全部债务的声明便不用想从监狱里出来。这种降低罗马人道德品质的罪恶行径还掺杂着一些降低他们的理解能力的幼稚的迷信。他们完全相信占卜师们通过观看牺牲的内脏作出的关于他们未来将如何伟大和显贵的预言；他们中有很多人，在没有根据占星学的规定，便决不肯洗浴、进食或在公众面前露面。”

这就是罗马贵族们履行法律的大致情况：奢侈+负债+抵赖+诬陷+迷信。于是，罗马债务人变成了无赖，成立有恃无恐的大爷，债权人成立有罪的小心翼翼的孙子。

四、罗马法维护人类历史上最残暴的制度：奴隶制度

罗马法虽然分别在公元前326年废除了罗马公民的债务奴隶制度，在三世纪废除了家内奴隶制，但是，并没有废除非罗马公民的奴隶制度。因此罗马法依然维护人类历史上最残暴的制度：奴隶制度。

打不完的战斗，就掠夺来无尽的战俘奴隶，形成繁荣的奴隶市场。在罗马广阔的国土上，到处都有这种罪恶的买卖。在罗马城，平均每天有2000多奴隶成交。战俘奴隶高峰时数以十万计，奴隶市场上日达万人。爱琴海上的提洛岛是著名的奴隶贸易中心，每天被卖掉的奴隶，人数更多。手工业作坊中的奴隶人数，少者十余人，多者上百人。

罪恶的奴隶制度，罗马法到帝国灭亡也没有废除。

五、《十二铜表法》：保护贵族财富的等级婚姻制度

由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因此，《十二铜表法》第十一表《前五表的补充》规定：“禁止平民和贵族通婚。”这条法律对平民的歧视后来收到西塞罗

等法学家批评：“他们又补充了两条极不公正的法律，以一条极不人道的法案禁止平民与贵族通婚，虽然通常甚至允许与外国人结婚。”

据李维记载，公元前445年通过的《卡努里乌斯法》废除了《十二铜表法》中禁止平民与贵族通婚的法令。从保民官卡努里乌斯与元老院的辩论中可见，李维对此规定不甚清楚，借卡努里乌斯之口发问：“如果一个贵族娶了一个平民妻子，或者一个平民娶了一个贵族妻子，这里究竟有什么实际区别呢？请问是什么权利受到侵犯呢？”

其实，这一条规定的目的不仅保护了贵族血统的“纯正”，还有效保护了贵族私有财产，不因婚姻关系使平民与贵族通婚造成贵族财产的损失。这是罗马法不平等的又一规定。

六、出嫁后的妇女没有财产继承权

《十二铜表法》不仅歧视平民，也歧视妇女，在财产继承权方面存在严重的不平等：“市民死后所有的子孙都可以继承他的所有权，那些解除父权关系的的后代(女子出嫁或男子卖身为奴等)除外)……父方遗嘱以最近的亲等为主，可以部分遗产，但女性不能对遗产有任何合法的权利要求，任何阶层的母方亲属都被视为异乡人和外国人，按照《十二铜表法》规定没有继承权利，就连母亲和儿子的亲密关系也不例外。”

七、公权不彰 私法泛滥成灾 平民受到严重压迫

罗马法原来的立法权主要在元老院，到帝国时期元老院就失去了这样的权力，皇帝直接立法了：朕即法律。

“哈德良是第一位运用立法权的皇帝，而且绝不加以掩饰。……这种处理方式以后的国君照用不误，要是按照哈德良很苛刻的比喻：‘皇帝的谕令和御法就像两把利斧，将古老的法律所形成的阴暗而杂乱的森林，全部清理得干干净净’。”

罗马法在实施方面如何呢？吉本考证罗马历史记载公权不彰，私法泛滥成灾，平民受到更多的压迫：

“刑法不能发挥功能以及公权力不彰，只能靠着市民的私法审判也就是投票定讞，来维持城市的和平与公正。罪犯使得监狱人满为患，大多数人都社会的被逐者，他们的罪行一般而言都劣之于无知、贫穷和残酷的欲念。一个卑劣的平民身为共和国的成员，依据神圣的身份获得权力加以滥用，产生的犯罪行为会同样的穷凶极恶。但是等到罪行已经证实或许仅是涉嫌、奴隶或外乡人就会被钉上十字架，这种严峻而又实时的正义，对于罗马绝大部分民众来说，在实施时不受任何约束。每个家族都设置法庭，与法官不同的，是毫无限制的家庭成员的外在行为。”

到帝国时期，罗马法律文献已经丰富到十分繁杂的程度，即使到吉本考察的时候，残存的各种法律文件仍然还是堆积如山。所以，到查士丁尼时代，他组织了法学家对繁杂的法律进行删节，但仍然十分繁杂。

“罗马法经过查士丁尼删节以后，仍旧是难解的学问，也是有利可图的职业，极为复杂的性质使得学习非常困难，加上从业人员私下运用各种手法，更是陷入十倍的黑暗之中。……获得正义竟然如此昂贵，……在不对称的压力之下，只会增加富人的影响力，使得贫民更加悲惨。”

诉讼程序的进度缓慢而又耗费甚大，有钱的辩舞者居于极为有利的地位甚至不必寄希望于贪污的法官。……然而查士丁尼的政府把自由和奴役的缺失全部结合在一起，罗马人在复杂多样的法律和主子的任意专制之下，在那个时代受到更多的压迫。”

今日中国的法律制度可能没有罗马法律那么多，那么繁杂，那么完善，但是，中国罗马法奴隶制吗？有不平等的产权制度吗？有不平等的婚姻制度吗？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制度吗？有私设公堂吗？

“日本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京召开



蔡昉指出，生产函数中供给侧因素决定潜在生产率，国民经济恒等式中“三驾马车”需求

因素决定经济波动，需求侧刺激不能保证经济长期增长。目前问题很大程度上归结为中国

人口红利的消失，我们应该认识到结构性改革及其带来的红利，它体现在供给侧和需求侧两方面效应。如实施户籍制度改革，既可以体现提高劳动参与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等供给侧效应，也可以扩大消费群体，体现需求侧效应；“三去一降一补”既可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高资本回报率，又体现为社会政策托底。刘世锦指出，中国经济回落已经接近底部，增速回落是一个“转型再平衡”过程。2017年将是一个触底的验证期。激发新增长动能模式为：“老经济”+新体制、新机制、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具体表现为：第一，行政垄断的基础产业领域的改革、开放、竞争；第二，经济转型过程中通过企业分化而出现的优势企业成长；第三，通

过对外对内开放加快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第四，互联网等新技术带动的实体经济优化配置、效率提升；第五，前沿性创新带来的增长潜能。大都市圈将成为下一步经济增长、转型升级、创新驱动的新制高点。关键是供给侧改革的实质性进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能拖、拖不起。其核心是促进要素的流动、重组、优化组合，纠正要素资源的扭曲配置，全面提高要素生产率。研讨会上，中日双方与会代表围绕日本泡沫经济崩溃后房地产证券化、日本产业政策体制、日本处理不良债权问题、日本企业处理“三过剩”问题、日本技术创新、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与交流。(可黎明)